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相关诉讼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进行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次诉讼的被告之一；

3.涉案的金额：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为 3,485.66 万元（暂计金额，最终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对公司 2026 年度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暨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和晶科技”）分别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11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前海海润”）、王晓娟、周建林、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楚源投资”）共同向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环宇万维”）增资10,00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增资7,000万元，周建林增资1,000万元，楚源投资800万元，王晓娟增资700万元，前海海润增资500万元，并在投资协议中与环宇万维时任在册股东（包含公司）约定了股权回购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2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获悉参股公司环宇万维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智趣”）以

环宇万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债权人名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环宇万维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公告，经福建智趣申请，法院裁定对环宇万维及其子公司北京环宇智慧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环宇智慧星科技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重整程序在进行中。

公司根据环宇万维的本次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以及其整体经营情况和存在的其他诉讼事项，经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环宇万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7,765.43万元为基准，已在2022年度对环宇万维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后，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前海海润与深圳前海海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润一号”）于2016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海海润将其因对环宇万维前述增资所得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海润一号，并由海润一号继承前述投资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11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购买海润一号、周建林、王晓娟等方其各自持有的部分环宇万维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1月11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环宇万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海润一号认为前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已触发，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袁胜军、和晶科技、唐菲、吴阿平、北京君联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海润一号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357.1793万元及利息与违约金30万元；公司于2025年1月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针对本次诉讼，公司根据诉讼进展对需支付的前述回购涉及金额801.15万元已相应计入2024年度、2025年度的损益。

上述海润一号提起的诉讼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四）周建林、王晓娟认为前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已触发，其共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袁胜军、和晶科技、唐菲、吴阿平、北京君联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风）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股权回购款，其中向周建林支付回购款1,933.54万元（含本金及相应利息）及违约金100万元，向王晓娟支付回购款1,352.12万元（含本金及相应利息）及违约金1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周建林、王晓娟提起的诉讼，并于2026年11月25日组织了一审的庭前谈话，目前尚未正式开庭，最终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周建林、王晓娟提起的诉讼目前处于一审进行中，尚未产生判决结果，最终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对需支付的相关回购涉及金额计入当期损失（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存在对公司2026 年度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海润一号和周建林、王晓娟提起的诉讼事项，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应对，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其他环宇万维原股东承担回购责任并履行回购义务等，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该网站上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